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3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释 义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6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8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3
六、偿付能力信息	75
七、公司治理信息	76
八、重大事项信息	97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01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0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章程》	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泰康人寿 TAIKANG LIFE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亿元

（三）公司住所及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4501 单元（自然楼层 34、35、38、39、44、45 层）；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01 室、9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1-01 室（用友产业园东区 20 号楼 1 层、2 层）。

（四）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西藏。

（六）法定代表人

程康平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详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八）分支机构

详见公司治理信息。

二、财务会计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本部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8,848	8,516	6,317	7,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81	48,221	25,832	17,2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372	8,663	27,222	8,106
应收利息	10,768	9,093	9,725	8,388
应收保费	4,997	4,610	4,997	4,610
应收分保账款	4,368	4,087	4,368	4,08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	45	34	4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44	16	4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47	3,376	5,747	3,37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63	1,027	1,163	1,027
保户质押贷款	27,040	23,802	27,040	23,802
定期存款	45,000	38,870	43,743	37,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8,472	410,470	997,861	430,7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22,080	-	322,08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4,535	136,651	125,710	125,178
长期股权投资	39,294	44,080	116,278	111,3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	800	800	800
投资性房地产	36,370	31,360	-	-
固定资产	15,366	11,015	314	313
在建工程	10,861	11,372	-	-
使用权资产	2,793	3,190	1,854	2,109
无形资产	13,649	14,069	156	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62	-	249
其他资产	12,913	10,732	12,200	11,256
独立账户资产	62,462	71,995	62,462	71,995
合计	<u>1,504,379</u>	<u>1,218,430</u>	<u>1,473,839</u>	<u>1,191,357</u>

1.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969	45,874	108,667	45,305
预收保费	2,221	1,950	2,221	1,9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49	2,333	2,349	2,333
应付分保账款	4,815	4,364	4,815	4,364
应付职工薪酬	1,920	1,821	1,590	1,533
应交税费	237	218	134	130
应付赔付款	13,111	13,487	13,111	13,487
应付保单红利	26,877	26,714	26,877	26,7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83,063	229,855	283,063	229,8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4	1,242	1,354	1,2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35	1,814	935	1,8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6,715	642,493	766,715	642,4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889	70,373	87,889	70,373
租赁负债	2,290	2,782	1,636	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0	2,616	2,763	-
其他负债	35,093	32,564	7,564	6,494
独立账户负债	62,462	71,995	62,462	71,995
负债合计	<u>1,407,880</u>	<u>1,152,495</u>	<u>1,374,145</u>	<u>1,121,95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4,999	-	4,999	-
资本公积	787	512	21,844	21,765
其他综合收益	18,760	2,809	17,785	2,283
盈余公积	3,322	3,322	2,274	2,274
一般风险准备	14,890	13,519	10,958	9,587
未分配利润	50,462	42,673	38,834	30,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u>96,220</u>	<u>65,835</u>		
少数股东权益	279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6,499</u>	<u>65,935</u>	<u>99,694</u>	<u>69,406</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504,379</u>	<u>1,218,430</u>	<u>1,473,839</u>	<u>1,191,357</u>

2. 利润表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38,837	206,266	235,095	203,082
已赚保费	197,339	167,330	197,339	167,330
保险业务收入	203,188	170,840	203,188	170,840
其中：分保费收入	3,152	4,796	3,152	4,796
减：分出保费	(5,726)	(3,594)	(5,726)	(3,5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	84	(123)	84
投资收益	34,710	34,048	36,234	36,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2,511)	526	(1,990)
汇兑损益	(573)	3	(575)	(3)
资产处置损益	15	(47)	(1)	8
其他业务收入	7,323	7,360	1,537	1,580
其他收益	65	83	35	48
营业支出	227,811	195,096	223,666	191,161
退保金	10,577	9,972	10,577	9,972
赔付支出	40,656	33,212	40,656	33,21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431)	(2,195)	(2,431)	(2,1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7,877	95,380	118,837	96,99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79)	(521)	(2,479)	(521)
保单红利支出	10,100	9,886	10,100	9,886
分保费用	164	141	164	141
税金及附加	316	341	36	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67	16,798	17,567	16,798
业务及管理费	14,968	14,370	13,430	12,8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24)	(951)	(624)	(951)
其他业务成本	16,880	15,938	12,208	11,792
资产减值损失	4,240	2,725	5,625	3,105
营业利润	11,026	11,170	11,429	11,921
加：营业外收入	346	153	277	71
减：营业外支出	(176)	(523)	(139)	(415)
利润总额	11,196	10,800	11,567	11,577
减：所得税费用	1,856	95	2,141	316
净利润	13,052	10,895	13,708	11,89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052	10,895	13,708	11,89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4	11,137		
少数股东损益	(112)	(242)		

2. 利润表（续）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1	(8,375)	15,502	(8,5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扣减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 影响	15,932	(8,546)	15,482	(8,614)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扣减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	105	20	105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增值	-	3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	27	-	-
综合收益总额	<u>29,003</u>	<u>2,520</u>	<u>29,210</u>	<u>3,38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15	2,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	(242)		

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9,829	165,064	199,829	165,0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2,205	42,117	42,205	42,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2	9,146	739	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256</u>	<u>216,327</u>	<u>242,773</u>	<u>207,91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47,638)	(39,972)	(47,638)	(39,97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93)	(17,955)	(17,893)	(17,955)
支付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2,045)	(1,022)	(2,045)	(1,0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780)	(9,788)	(10,780)	(9,7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2)	(8,081)	(6,879)	(7,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	(1,607)	(426)	(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0)	(15,204)	(11,843)	(1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3,188)</u>	<u>(93,629)</u>	<u>(97,504)</u>	<u>(87,83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9,068</u>	<u>122,698</u>	<u>145,269</u>	<u>120,087</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776	632,785	539,063	542,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09	46,059	46,248	45,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	64	15	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	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1,560</u>	<u>678,908</u>	<u>585,476</u>	<u>588,16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879)	(713,874)	(775,804)	(623,28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39)	(3,761)	(3,239)	(3,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4)	(9,198)	(661)	(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97)	(1,726)	(1,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1)	(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6,402)</u>	<u>(727,430)</u>	<u>(781,501)</u>	<u>(629,19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4,842)</u>	<u>(48,522)</u>	<u>(196,025)</u>	<u>(41,035)</u>

3.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22	77	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6	3,206	3,000	3,2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64,576	-	62,8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884</u>	<u>3,283</u>	<u>70,880</u>	<u>3,2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3)	(3,333)	(3,200)	(2,183)
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7)	(11,342)	(4,182)	(11,283)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额	-	(67,392)	-	(67,7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4)	(1,106)	(1,008)	(1,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864)</u>	<u>(83,173)</u>	<u>(8,390)</u>	<u>(82,303)</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020</u>	<u>(79,890)</u>	<u>62,490</u>	<u>(79,10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3)	31	(575)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673	(5,683)	11,159	(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760</u>	<u>32,443</u>	<u>24,909</u>	<u>24,96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433</u>	<u>26,760</u>	<u>36,068</u>	<u>24,909</u>

4.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1月1日	3,000	-	512	2,809	3,322	13,519	42,673	100	65,93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13,164	(112)	13,05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951	-	-	-	-	15,95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951	-	-	13,164	(112)	29,003
利润分配	-	-	-	-	-	1,371	(5,371)	-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71	(1,371)	-	-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	(4,000)
其他	-	4,999	275	-	-	-	(4)	291	5,561
2023年12月31日	3,000	4,999	787	18,760	3,322	14,890	50,462	279	96,499

4.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年1月1日	3,000	544	11,184	3,807	12,330	43,725	115	74,70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1,137	(242)	10,895
其他综合收益	-	-	(8,375)	-	-	-	-	(8,375)
综合收益总额	-	-	(8,375)	-	-	11,137	(242)	2,520
利润分配	-	-	-	-	1,189	(12,189)	-	(1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89	(1,189)	-	-
股利分配	-	-	-	-	-	(11,000)	-	(11,000)
其他	-	(32)	-	(485)	-	-	227	(290)
2022年12月31日	3,000	512	2,809	3,322	13,519	42,673	100	65,935

4. 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月1日	3,000	—	21,765	2,283	2,274	9,587	30,497	69,40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13,708	13,7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502	—	—	—	15,5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502	—	—	13,708	29,210
利润分配	—	—	—	—	—	1,371	(5,371)	(4,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71	(1,371)	—
股利分配	—	—	—	—	—	—	(4,000)	(4,000)
其他	—	4,999	79	—	—	—	—	5,078
2023年12月31日	3,000	4,999	21,844	17,785	2,274	10,958	38,834	99,694

4. 202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月1日	3,000	22,286	10,792	2,274	8,398	30,793	77,54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1,893	11,893
其他综合收益	-	-	(8,509)	-	-	-	(8,509)
综合收益总额	-	-	(8,509)	-	-	11,893	3,384
利润分配	-	-	-	-	1,189	(12,189)	(1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89	(1,189)	-
股利分配	-	-	-	-	-	(11,000)	(11,000)
其他	-	(521)	-	-	-	-	(521)
2022年12月31日	3,000	21,765	2,283	2,274	9,587	30,497	69,4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和用精算方法计算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包括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

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交易发生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
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
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
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
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
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
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
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

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

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会计政策在（三）、20中叙述。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至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入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衍生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合约和股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调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其于重新分类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后续计量之成本。若按房屋进行核算的自用房地产因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4年	3%	24.25%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年至70年
品牌价值及商标使用权	10年至30年
软件使用权	5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5年

1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基准费率：

（i）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ii）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风险差别费率：

（i）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16.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

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混合保险合同主要包括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三）、20及（三）、21。

17.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

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集团以保额、保户红利支出等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

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终极赔付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计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20.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取的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权益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1. 投资连结保险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收到的规模保费在扣减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作为交易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所支付的不超出投资账户价值的给付和退保金，直接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不计入利润表；

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按固定金额或投资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22.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

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纯益手续费收入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亦开展再保险分入业务。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集团于承接再保险分入业务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再保险分入业务收入、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负债。

2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2）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4）其他收入

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以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医院及养老社区运营收入按照本集团在医院及养老社区日常运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26.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

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

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0.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

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022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不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确认，而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当支付可能性有所改变而使经济资源流出成为可能并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计提相应准备。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

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3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

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保单，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2）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4）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考虑税收及流动性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3年末和2022年末的折现率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74%–8.59%

2022年12月31日

2.73%-7.87%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下表列示本集团对2023年末和2022年末分红险评估使用的不含风险边际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4.50%-4.80%

2022年12月31日

4.7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对少量分红险业务进行分账户管理，其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与其他业务不同，采用不同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b）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c）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e)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计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f) 短期保险合同相关假设

本集团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

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折现率、信用风险、市场价格、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三）、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独立专业评估师定期进行评估。公允价值指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由买卖双方交易日进行有序交易时出售投资资产所收到的价格。对公允价值的评估主要基于活跃市场上类似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现行市场价格，则以考虑了交易条件、交易日期和交易场所的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如不存在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则以每项资产的折现现金流分析为基础确定。折现现金流分析主要考虑将评估时点处于租赁状态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折现到评估时点的金额。

本报告期独立专业评估师已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的估价过程会使用诸多假设和技术模型，使用不同的假设和模型会导致最终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6）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存在

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必须估计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商誉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精算假设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净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3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3,118百万元，减少2023年的税前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3,118百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年3月31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20年12月30日，中国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中关于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日期。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评估后认为本集团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仍按原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每股约0.83元，共计人民币2,500百万元。本次股利分

配方案已于2024年1月16日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七)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无。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备注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 业管理	人民币6,429百万元	100	100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昌盛”）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 业管理	人民币1,453百万元	100	100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兴业”）	北京	项目投资及物 业管理	人民币860百万元	100	100	
上海东干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东干”）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 理	人民币2,601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伟业”）	北京	投资与房地产 开发	人民币2,263百万元	100	100	
广年（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广年上海”）	上海	投资与房地产 开发	人民币4,945百万元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之家苏州”）	苏州	投资与房地产 开发	人民币3,115百万元	99.04	99.04	注1、2
三亚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海泰”）	三亚	投资管理与投 资咨询	人民币850百万元	100	100	
广州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泰”）	广州	投资与资产管 理	人民币1,579百万元	100	100	
南京仙林鼓楼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鼓楼投资”）	南京	医院投资、建 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2,160百万元	87.50	87.50	
泰康之家蜀园成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蜀园养老”）	成都	项目投资与房 地产开发	人民币2,053百万元	100	100	
武汉楚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楚园医养”）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 物业服务	人民币1,842百万元	100	100	
泰康精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精诚医疗”）	北京	医疗管理与咨 询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100	
南京泰医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泰医”）	南京	医疗服务	人民币1,763百万元	100	100	注2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西南医院”）	成都	医疗服务	人民币2,170百万元	100	100	注2
南京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养老”）	南京	养老服务	人民币838百万元	100	100	
南昌赣园置业有限公司 （“赣园置业”）	南昌	项目投资与房 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2百万元	100	100	注2
泰康（湖北）医疗不动产有限公司 （“湖北医疗”）	武汉	医院投资、建 设、管理、服务	人民币3,35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1百万元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之家杭州”)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泰宇”)	沈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100	100	注2
厦门泰康之家鹭园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鹭园”)	厦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238百万元	100	100	注2
泰康之家湘园(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湘园置业”)	长沙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40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拜博医疗”)	珠海	口腔医疗	人民币291百万元	56.42	56.42	注1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桂园置业”)	南宁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79百万元	100	100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徽园置业”)	合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050百万元	100	100	
宁波泰甬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泰甬”)	宁波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951百万元	100	100	注2
泰康启园(京山)置业有限公司 (“京山置业”)	京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74百万元	100	100	
武汉楚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楚联”)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254百万元	100	100	
郑州泰康之家豫园置业有限公司 (“豫园置业”)	郑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25百万元	100	100	注2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园”)	深圳	批发和零售	人民币1,677百万元	100	100	注2
重庆泰康之家渝园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渝园”)	重庆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60百万元	100	100	注2
优权国际有限公司(“优权国际”)	香港	项目投资	英镑8万元	97.20	97.20	
Magic Cor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5百万元	100	100	
Group Ste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港币145百万元	100	100	
Ivy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43百万元	100	100	
TK Womai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100百万元	100	100	
TK Primavera H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35百万元	100	100	
上海量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量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12百万元	89.25	89.25	
Magic Spark Inc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0.1百万元	100	100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横琴康元”)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百万元	100	100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横琴晨泰”)	珠海横琴自贸区	项目投资	人民币1元	100	100	
上海德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勛”)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100	
上海升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升煦”)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34百万元	100	100	
Derwood Limited	香港	项目投资	美元268百万元	100	100	
深圳泰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新能源”)	深圳	项目投资	人民币5,00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福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置业”)	福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680百万元	100	100	
青岛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养老”)	青岛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16百万元	100	100	注2
Wealth Summit Ventures Limited	英属维尔	项目投资	美元1元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备注
	京群岛					
温州泰康之家瓯园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健康”）	温州	养老服务	人民币1,100百万元	100	100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医院”）	深圳	医疗服务	人民币4,000百万元	80	80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东瑞”）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550百万元	100	100	注2
上海滢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滢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20百万元	100	100	
TK Xingyun Investment Limited	开曼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84百万元	100	100	
上海泰翕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泰翕”）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110百万元	100	100	
上海崧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崧康”）	上海	项目投资	人民币230百万元	100	100	
天津之泰津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之泰”）	天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600百万元	100	100	
山东玖安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玖安”）	济南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100百万元	100	100	
杭州之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之泰”）	杭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700百万元	100	100	
天津乾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乾贞”）	天津	信息咨询	人民币101百万元	100	100	
呼和浩特泰康之家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养老”）	呼和浩特	养老服务	人民币54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昆明）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健康”）	昆明	养老服务	人民币85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佛山）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置业”）	佛山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16百万元	100	100	
上海乐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乐颐养老”）	上海	养老服务	人民币710百万元	100	100	
上海泰祯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泰祯”）	上海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150百万元	100	100	
上海鹏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鹏泰”）	上海	医疗管理与咨询	人民币210百万元	100	100	
泰康之家（西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健康”）	西安	养老服务	人民币1,35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长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置业”）	长春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50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置业”）	哈尔滨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1,20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无锡泰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滨置业”）	无锡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00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石家庄）置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置业”）	石家庄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50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武汉泰康大健康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大健康”）	武汉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28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置业”）	贵阳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80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泰康之家（泉州）置业有限公司 （“泉州置业”）	泉州	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900百万元	100	100	注3
TK FUYOU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美元25百万元	100	100	注3

注1：于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有变化。

注2：于本年度，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注3：于本年度，本公司通过设立方式成立上述子公司。

除上列子公司，本公司还存在若干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主要经营养老服务、项目开发、医疗服务等业务。所有子公司已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在使用资产或清偿负债方面无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实体规模	业务性质
中信嘉和44号·核心办公及商务园区REITS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嘉和44号”）	100	人民币1,300百万元	投资
平安养老-南通城建投资发展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南通城建”）	71.43	人民币2,80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恒聿”）	100	人民币466百万元	投资
Hillhouse GHCo-Invest Holdings, L.P.	100	美元10百万元	投资
上海泰源健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源”）	99.99	人民币100百万元	投资
国投泰康信托-凤凰1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凤凰146号”）	100	人民币204百万元	投资
春华9号私募投资基金（“春华9号”）	100	人民币35百万元	投资
苏州鼎瑜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瑜”）	99.98	人民币319百万元	投资

注：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

本集团附属子公司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会计年度的终止日。

（九）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库存现金	1	1	—	—
银行存款	8,100	7,475	5,936	6,436
结算备付金	420	465	114	280
其他货币资金	327	575	267	462

合计	8,848	8,516	6,317	7,178
----	-------	-------	-------	-------

2.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披露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722	4,46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74	125
1年以上	1	16
合计	4,997	4,610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2022年12月31日：同）。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再保对手方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55	1,822
法国再保险公司	440	1,03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3	444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1	43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05	212
美国再保险集团	33	69
其他	71	80
合计	4,368	4,087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196	3,650
1年以上	172	437
合计	4,368	4,08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同）。

4.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通常按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年利率为4.85%至7.00%（2022年度：同）。

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0,983	1,336	2,194	98	14,611
本年购置	-	212	585	32	829
在建工程转入	4,403	-	-	-	4,403
本年处置	-	(95)	(158)	(8)	(261)
2023年12月31日	15,386	1,453	2,621	122	19,582
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	(1,072)	(984)	(1,472)	(68)	(3,596)
本年计提	(388)	(105)	(259)	(38)	(790)
本年处置	-	44	119	7	170
2023年12月31日	(1,460)	(1,045)	(1,612)	(99)	(4,216)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13,926	408	1,009	23	15,366
2023年1月1日	9,911	352	722	30	11,015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事项（2022年12月31日：同）。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

(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022年12月31日：同）。

(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9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7百万元）。

6.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至 固定资产	本年转出至 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转出 至其他	2023年 12月31日
深圳前海国际医院开发项目	745	652	-	-	-	1,397
南京苏园养老社区项目	1,041	343	-	-	-	1,384
宁波甬园养老社区项目	1,304	462	(554)	-	-	1,212
泰康金融中心开发项目	616	410	-	-	-	1,026
温州瓯园项目	308	241	-	-	-	549
济南儒园养老社区项目	202	338	-	-	-	540
苏州养老社区项目	463	435	(159)	(208)	-	531
瑞城置业北京养老社区项目	959	308	(246)	(548)	-	473
深圳鹏园养老社区项目	638	308	(243)	(295)	-	408

福州长寿社区项目	97	313	(29)	-	-	381
天津津园养老社区项目	79	255	-	-	-	334
楚园医养养老社区项目	59	168	-	-	-	227
成都蜀园养老社区项目	105	120	(18)	-	-	207
青岛琴园养老社区项目	297	148	(102)	(149)	-	194
重庆渝园项目	430	180	(155)	(279)	(1)	175
昆明长寿社区项目	21	170	(23)	-	-	168
沈阳沈园养老社区项目	200	102	(61)	(103)	-	138
南京泰康国际医学园区四期项目	405	203	(480)	-	-	128
泰康（南京）养老社区二期	47	69	-	-	-	116
合肥徽园养老社区项目	483	295	(469)	(235)	-	74
长沙湘园养老社区项目	331	150	(135)	(277)	-	69
上海广年养老社区项目	612	320	-	(866)	-	66
江西赣园养老社区项目	145	96	(16)	(180)	-	45
厦门鹭园养老社区项目	143	16	(138)	-	-	21
西南医学中心开发项目	891	611	(1,487)	-	-	15
其他	751	1,011	(88)	(615)	(76)	983
合计	11,372	7,724	(4,403)	(3,755)	(77)	10,86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2年12月31日：同）。

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4,827	42	3	4,872
增加	1,238	5	7	1,250
减少	(1,234)	-	(1)	(1,235)
年末余额	4,831	47	9	4,88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77)	(2)	(3)	(1,682)
计提	(1,336)	(1)	(1)	(1,338)
减少	925	-	1	926
年末余额	(2,088)	(3)	(3)	(2,094)
账面价值				
年末	2,743	44	6	2,793
年初	3,150	40	-	3,190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3,441	3,441
增加	814	814

减少	(645)	(645)
年末余额	<u>3,610</u>	<u>3,61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332)	(1,332)
计提	(991)	(991)
减少	567	567
年末余额	<u>(1,756)</u>	<u>(1,756)</u>
账面价值		
年末	<u>1,854</u>	<u>1,854</u>
年初	<u>2,109</u>	<u>2,109</u>

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品牌价值及 商标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4,523	268	793	15,584
本年增加	854	117	—	971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26)	—	—	(1,126)
处置	(68)	(19)	—	(87)
2023年12月31日	<u>14,183</u>	<u>366</u>	<u>793</u>	<u>15,342</u>
累计摊销				
2023年1月1日	(955)	(99)	(316)	(1,370)
本年计提	(288)	(50)	(62)	(4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3	—	—	193
处置	18	11	—	29
2023年12月31日	<u>(1,032)</u>	<u>(138)</u>	<u>(378)</u>	<u>(1,548)</u>
减值准备				
2023年1月1日	—	—	(145)	(145)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销	—	—	—	—
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145)</u>	<u>(145)</u>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u>13,151</u>	<u>228</u>	<u>270</u>	<u>13,649</u>
2023年1月1日	<u>13,568</u>	<u>169</u>	<u>332</u>	<u>14,069</u>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将所持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情况（2022年12月31日：同）。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明（2022年12月31日：同）。

9.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851	1,837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02	56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8	444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1	253
法国再保险公司	280	1,056
美国再保险集团	14	109
其他	39	104
合计	<u>4,815</u>	<u>4,364</u>

1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增值税	37	34	24	16
应交企业所得税	24	27	-	-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	126	103	110
其他	39	31	7	4
合计	<u>237</u>	<u>218</u>	<u>134</u>	<u>130</u>

11.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为分红险业务在保单周年日所宣告的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预计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3	542
1年至3年（含3年）	9,658	9,553
3年至5年（含5年）	20,877	15,422
5年以上	247,949	202,007
不定期	2,266	2,331
合计	<u>283,063</u>	<u>229,855</u>

以上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披露，未考虑合同允许的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3年度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42	1,354	-	-	(1,242)	1,3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14	1,024	(1,903)	-	-	935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4,214	160,808	(27,160)	(9,116)	-	748,746
再保险合同	18,279	3,844	(3,998)	(156)	-	17,96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0,373	26,416	(7,595)	(1,305)	-	87,889
合计	<u>715,922</u>	<u>193,446</u>	<u>(40,656)</u>	<u>(10,577)</u>	<u>(1,242)</u>	<u>856,893</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54	-	1,242	-
未决赔款准备金（1）				
原保险合同	935	-	1,81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44	746,502	5,805	618,409
再保险合同	7,216	10,753	3,521	14,7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95	85,894	1,537	68,836
合计	13,744	843,149	13,919	702,003

（1）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09	1,74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	25
合计	935	1,814

14.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88	2,781	1,636	1,869
土地使用权	-	1	-	-
其他	2	-	-	-
合计	2,290	2,782	1,636	1,869

15.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3,000	100	3,000	100

1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及
- （5）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2023年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分配股利人民币4,000百万元。

17. 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盈余公积与一般风险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2	-	-	3,322
一般风险准备	13,519	1,371	-	14,890
本公司	202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74	-	-	2,274
一般风险准备	9,587	1,371	-	10,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18. 保险业务收入

- （1）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163,876	127,548
再保险合同	3,152	4,796

小计	167,028	132,344
健康险	35,675	37,935
意外伤害险	485	561
合计	203,188	170,840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趸缴业务	34,498	16,420
期缴业务首年	33,884	26,065
期缴业务续期	134,806	128,355
合计	203,188	170,840

19.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4,183)	(5,528)	(2,554)	(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2,745	11,965	13,115	12,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4,499	12,656	14,499	12,656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9	4,941	2,257	5,2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27	1,722	1,351	1,63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223	1,050	1,223	1,050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6,155	7,053	5,847	6,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8	134	235	123
其他	487	55	261	277
合计	34,710	34,048	36,234	36,109

20. 退保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退保金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寿险		
原保险合同	9,116	8,293
再保险合同	156	675
小计	9,272	8,968
健康险		
原保险合同	1,305	1,004
合计	10,577	9,972

21.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1,903	2,403
满期给付		
原保险合同	6,144	10,233
再保险合同	3,628	2,222
小计	9,772	12,455
年金给付		
原保险合同	19,612	10,571
再保险合同	302	287
小计	19,914	10,858
死伤医疗给付		
原保险合同	8,998	7,473
再保险合同	69	23
小计	9,067	7,496
合计	40,656	33,212

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原保险合同	(879)	(887)	(879)	(88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1,550	77,719	102,510	79,329
再保险合同	(310)	2,175	(310)	2,17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516	16,373	17,516	16,373
合计	117,877	95,380	118,837	96,990

(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	(2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1)	(85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	(9)
合计	(879)	(887)

2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	13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71)	(12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36)	(530)
合计	<u>(2,479)</u>	<u>(521)</u>

24.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241	442	(2)	255
递延所得税	(2,097)	(537)	(2,139)	(571)
合计	<u>(1,856)</u>	<u>(95)</u>	<u>(2,141)</u>	<u>(316)</u>

本集团及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3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11,196	10,800	11,567	11,57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799	2,700	2,892	2,894
非应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5,650)	(4,339)	(5,053)	(3,14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62	52	46	3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6)	(65)	(32)	(8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949	1,652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	(52)	-	-
其他	6	(43)	6	(11)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856)</u>	<u>(95)</u>	<u>(2,141)</u>	<u>(316)</u>

25.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保险包括放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e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

康e理财E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安心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开泰稳利年金投资连结保险、泰康盈e生A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D款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0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稳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丰利稳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人生2021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惠赢添利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赢家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有约B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同时，本集团为上述投资连结保险共设置20个投资账户：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简称
1	五年定期保证收益投资账户	五年账户
2	进取型投资账户	进取账户
3	稳健收益型投资账户	稳健账户
4	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平衡账户
5	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积极账户
6	基金精选投资账户	精选账户
7	开泰稳利精选投资账户	稳利账户
8	货币避险型投资账户	货币账户
9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	优选账户
10	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创新账户
11	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行业配置账户
12	沪港深精选投资账户	沪港深精选账户
13	安盈回报投资账户	安盈回报账户
14	开泰宏利投资账户	开泰宏利账户
15	稳盈增利投资账户	稳盈增利账户
16	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多策略优选账户
17	悦享配置投资账户	悦享配置账户
18	稳健添利投资账户	稳健添利账户
19	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产业精选账户
20	量化增强投资账户	量化增强账户

以上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批后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股票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帐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帐户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单位数 (百万个)	单位净资产 (单位元)
五年账户	2002年11月29日	4	3.1369	4	3.0589
进取账户	2003年01月30日	66	45.6885	69	49.8292
稳健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1,446	2.7754	1,665	2.7493
平衡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729	3.4847	807	3.5911
积极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537	4.3611	563	4.6850
精选账户	2007年07月11日	40	2.5151	43	2.8279
稳利账户	2009年12月14日	121	2.1802	133	2.1895
货币账户	2011年03月28日	1,239	1.75170	1,510	1.70829
优选账户	2011年01月04日	347	5.2326	329	4.9896
创新账户	2013年11月16日	2,786	5.0374	3,062	5.6895
行业配置账户	2017年06月13日	14,234	1.3763	15,622	1.4625
沪港深精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571	0.5784	1,750	0.6894
安盈回报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1,654	1.0969	1,919	1.1390
开泰宏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52	1.2380	69	1.2509
稳盈增利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263	1.2582	302	1.2151
多策略优选账户	2017年11月14日	3,300	1.3546	3,869	1.3960
悦享配置账户	2018年12月13日	14	1.1370	17	1.1101
稳健添利账户	2021年06月22日	506	0.9831	537	0.9940
产业精选账户	2021年11月23日	2,607	0.6862	2,668	0.7322
量化增强账户	2023年08月17日	10	0.9566	-	-

对于所有险种下的各账户,本集团在本年度最后一个计价日对外公布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均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所有险种下各账户买入价等于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1+买入卖出差价),买入卖出差价上限为2%。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上述账户净资产金额合计等于独立账户负债中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455	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35	68,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5	1,789
应收利息	173	210
定期存款	210	300
其他资产	144	754
合计	62,462	71,995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21	1,656
应交税费	1	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9,813	70,241
其他负债	127	97
合计	62,462	71,995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集团在每个估值日按前一日各投资账户资产账面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管理费，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年费率2%。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价格、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

(十)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和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列示。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

行计量。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进行计量。

3.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现期和 risk 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二）评估结果汇总及简要分析

准备金结果汇总

单位：百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4	1,2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935	1,814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6,715	642,4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7,889	70,373
------------	--------	--------

公司各项准备金的评估结果上表所示。2023年公司寿险与长期健康险准备金较上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增业务及原有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持续增加，所以相对应的准备金也随之增长。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流程，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评估

公司借鉴国际标准风险评估方法，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公司的风险敞口，确保公司的风险轮廓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契合。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经济迎来一波爆发性修复，其后受到消费恢复不及预期、出口增长乏力、房地产业持续低迷、全球高持续利率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复苏进程受阻。对于利率和权益风险，公司根据风险偏好的要求制定了风险限额并定期跟踪监控，同时采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公司根据市场波动状态定期（按月）监控投资组合损益及增减持状况，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公司2023年底偿二代口径下净现金流现值为-1474.41亿，权益价格风险暴露为2173.53亿元，公司2023年底偿二代口径下计提市场风险最低资本981.19亿元，整体市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3年，优质固定收益资产供需不平衡情况加剧，无风险收益率持续下行，保险资金普遍面临固收资产收益率下行与信用下沉的压力。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信用评估与授信管理，监控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适时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信用组合，保证各账户的整体信用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2023年底偿二代口径下计提信用风险最低资本284.06亿元，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从退保风险、死亡和重疾风险、医疗赔付风险三个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公司坚持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细致的经验分析、建立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模型、开发恰当的产品，控制产品定价风险，保证定价过程的合理性和费率的充分性；通过再保险分出，分别对寿险、重疾、意外、健康及巨灾风险进行全面合理安排，以降低公司的赔付风险。此外，公司对保险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设定了限额，以有效预警和防范风险。公司2023年底偿二代口径下计提保险风险最低资本470.72亿元，整体保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23年，公司全年业务净现金流为正，年内各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未来公司仍将坚持稳健原则，控制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为销售品质风险、合规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保险欺诈风险、反洗钱风险、系统与数据风险等。公司通过三道防线建设，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防控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并不断更新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流程、方法以及各方职责，并通过有效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来管理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外部监管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利变化、公司内部运营漏洞，都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风险。2023年，公司相关信息以正面和中性为主，负面信息

占比较低，舆情健康度良好。公司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日常舆情监测，及时掌握舆情动态，做好声量趋势研判工作，严防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整体来看，公司舆情态势良好，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在集团战略框架下，泰康人寿作为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是集团战略的执行者，战略风险主要关注战略执行风险。2023年，公司严格遵循、落实战略风险相关管理办法，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政策动态，按时追踪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达成情况，按时评估战略风险程度，坚持诚信合规，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各业务条线在战略指引下稳健运行。总体来看，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状况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借鉴COSO全面风险管理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各部门、事业部和分公司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遵循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开展所辖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报告等工作。

经营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经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权，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向经营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部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与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一起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和维护整体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协调和督导各风险负责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风险量化技术与模型等。

稽核中心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

线，负责风险管理流程的审阅及风险框架的验证。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将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融为一体。公司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实际，制定风险管理工作计划，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落实、风险管理监测与报告、资产负债风险以及投资风险等方面开展工作，对面临的各类重要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控，支持管理决策，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系统。

2023年，在偿二代监管体系的大背景下，为了有效实施公司风险管理战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继续推进对“1+7+N”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更新和完善工作，新制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4项，并完成7项制度修订，为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

为满足偿二代对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公司对风险与内控管理信息系统中SARMRA评估模块、风险综合评级模块的评估模板和相应功能进行更新优化；对股权投资风险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和功能升级，满足监管对于股权投资能力的建设要求，实现股权项目的全流程管控；自主研发数智风控平台，实现对团队经营风险评价，让分公司进行风险管控时有据可循；搭建保险中介机构准入与退出管理系统，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全流程管控机制。公司不断推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工作，以达到加强公司系统化、数据化、智能化管控风险能力的目的。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依照《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要求，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开展定期风险分析、专项风险分析，并对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公司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

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在偿二代监管体系下，公司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及实际执行情况得到了监管肯定。2023年上半年，公司依据2022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监管评估结果制定待整改清单并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推动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度，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机制，补齐风险管理短板。2023年年底，公司开展SARMRA年度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有显著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夯实。风险综合评级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指标报送、审核、分析、改进的闭环管理机制；推进风险综合评级数据报送系统化管理，规范数据报送流程；合理安排指标填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季度评级数据报送工作。公司2023年1、2季度的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级，2023年3季度结果为A级，符合监管对偿付能力达标公司中风险综合评级的要求。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

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

2023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信息经营情况

保费收入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退保金 (单位:万元)
1	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银行代理	3,208,503	30,273
2	泰康保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918,644	5,395
3	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122,417	86,564
4	泰康鑫享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代理	1,070,592	68,242
5	泰康尊享世家（增额版）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989,067	715

（二）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

2023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是泰康福泰壹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泰康嘉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2023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信息经营情况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福泰壹号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1,017,028	54,891
2	泰康鑫账户（至尊版）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人代理	673,695	219,015
3	泰康嘉盈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行代理	620,208	14,450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

2023年，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是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2023 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经营情况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单位:万元)	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1	泰康赢家人生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银行代理	7,906	334,670
2	泰康e理财C款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直销网销	6,337	6,872
3	泰康财富优选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	个人代理	5,887	-

六、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公司需按照监管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

下表显示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寿险公司		
实际资本	26,050,034	20,894,607
最低资本	9,573,238	9,880,566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105,113	566,7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	106%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6,476,796	11,014,04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2%	211%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规范，以提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质效为核心，完善《公司章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在“三会一层”治理、风险内控合规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取得实效。本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合规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相互协调制衡，确保公司稳健运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泰康保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投资”），嘉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据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东升。

（三）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
合计	3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解质押。

（五）股东职责及股东主要决定

1. 股东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3)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14)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审议批准设立法人机构、股东决定审议范围内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 ① 审议批准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事项；
 - ②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5%以上（不含）的重大对外投资；
 - ③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④ 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⑤ 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的重大资产抵押事项；
- (16)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超过30亿元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17)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主要决定

本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通过书面形式对议题进行决定。报告期

内，本公司股东主要决定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2023年第五次股东决定	2023/4/14 ，北京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计划》 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22-2026五年规划》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主要股东承诺专项评估报告》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专项评估报告》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 1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董事尽职报告》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监事尽职报告》 1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	100%通过

(六)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申请股东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投资管理事项、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①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5%以内（含 5%）的控股型重大投资；
- ②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 2%-5%（含 5%）的非控股型重大投资；
- ③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内的重大资产购置及其处置事项；
- ④审议批准公司单个项目或单笔资产初始成本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重大资产核销事项；
- ⑤审议批准单笔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
- (9)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3)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 审议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相关事宜，并报股东批准；

- (16)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17) 提请股东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19)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0) 审议批准单项资产价值为 30 亿元以内的、公司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诉讼进行的担保事项；
- (2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议批准股东股权质押事项；
- (2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2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4) 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
- (2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26)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涉及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欺诈风险管理等事项的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机制，审议批准相关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27) 根据有关国家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各项应上报或者披露的报告；
-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9) 董事会决议认为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 (30)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 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¹: 陈东升、段国圣、程康平、黄新平、刘渠、靳毅、杜辉。其中, 非执行董事 4 名, 执行董事 3 名。

¹ 董事段国圣、杜辉因工作原因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4月2日辞任董事职务。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程序。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陈东升	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段国圣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3	程康平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黄新平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5	刘 渠	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6	靳 毅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7	杜 辉	非执行董事	一般董事，审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2）董事简历情况

①董事长：陈东升

陈东升，男，195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陈东升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营委员会成员。

陈东升先生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始人，曾任第一至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东升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康美术馆理事长，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湖北省楚商联合会会长，武汉大学终身董事、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创始理事长、校友总会执行会长及董辅弼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博士生导师，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长等职务。

陈东升先生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经贸研究所发达国家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常务副总编，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②董事：段国圣

段国圣，男，1961年8月出生，理学硕士，工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数学副教授，应用经济学教授。段国圣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段国圣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审计责任人，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同时，段国圣先生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是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会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委员。

③董事：程康平

程康平，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程康平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营委员会成员、总裁。

程康平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副总裁。程康平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福建分公司筹备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务。

④董事：黄新平

黄新平，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黄新平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营委员会成员、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黄新平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黄新平先生曾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荷兰保险（ING）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助理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兼团险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

副总裁兼运营中心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⑤董事：刘渠

刘渠，男，197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刘渠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刘渠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兼总精算师兼首席风险官，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渠先生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助理开始，历任精算部高级精算助理、助理精算师、精算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兼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等职务。

⑥董事：靳毅

靳毅，男，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法学硕士、国际金融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靳毅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靳毅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合规负责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靳毅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诉讼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主管、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等职务。

⑦董事：杜辉

杜辉，男，198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杜辉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杜辉先生还兼任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杜辉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处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处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企划部助理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保险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总

经理、首席市场产品官兼市场产品部总经理等职务。

3.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责与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共召开 23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9 次，审议通过 163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科学决策，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董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 2023 年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设独立董事。

（八）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向股东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股东决定或者董事会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的建议；

如董事会不予罢免的，可向股东提出罢免的建议；

（5）提议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申请股东决定职责时申请股东决定；

（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向股东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监督，对发展规划建议方案提出意见，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

（12）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13）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14）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列席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会议，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1）人员构成

报告期末,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刘挺军、李立明、陈莉。其中, 股东监事 1 名, 外部监事 1 名, 职工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类别	职务
1	刘挺军	股东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李立明	外部监事	一般监事
3	陈莉	职工监事	一般监事

(2) 监事简历情况

①监事会主席: 刘挺军

刘挺军, 男, 1972年8月出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经济学博士学位。刘挺军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刘挺军先生还担任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刘挺军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负责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务。

②监事: 李立明

李立明, 男, 1956年5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李立明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立明先生还担任北京大学公众健康与重大疫情防控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会长、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教育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专科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立明先生曾任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北京大学医学部副主任、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院长、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常务副院长等职务。

③监事: 陈莉

陈莉, 女, 1980年11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金融学硕士学位。陈莉女士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陈莉女士还兼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曾

担任本公司前身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EO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银保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3.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责与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全面监督作用，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审议通过70项议案。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无缺席情况，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审慎判断和有效监督，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地全面履行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监事职责。本公司已完成2023年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李立明先生为外部监事。李立明先生于2023年4月获得金融监管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并于2023年5月经公司发文聘任开始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李立明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诚信、尽责履行外部监事的职责，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工作背景对监事会议题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对相关议题作出审慎表决。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外部监事通过参加专题座谈会、月度审阅《股东、董事、监事通讯》等方式掌握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和内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外部监事履职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十）高级管理层情况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对公司战略及发展规划制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风险控制事项等实施议事及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2.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历

(1) 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请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备注
程康平	总裁	—
黄新平	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4年4月离任
刘渠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23年5月不再担任首席投资官职务
刘大为	副总裁	—
应惟伟	董事会秘书	—
周立生	审计责任人	—
薛继豪	副总裁	—
夏胜斌	助理总裁	—
张威	助理总裁	—
付伟略	总精算师兼首席投资官	2023年5月兼任首席投资官
王兵	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	—

(2) 高级管理层简历情况

①总裁：程康平

见董事简历。

②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黄新平

见董事简历。

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渠

见董事简历。

④副总裁：刘大为

刘大为，男，1964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刘大为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新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分管新业务相关业务。

刘大为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刘大为先生在中国大陆、台湾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二十多年的战略与业务咨询、系统研发、保险等从业经历，有丰富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科技能力建设，业务运营经验。

刘大为先生曾任日本CGE&Y咨询公司CRM总监，保德信集团日本Gibraltar生命副总裁兼电子商务部部长，台湾保德信人寿董事高级副总裁兼COO，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信息官、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⑤董事会秘书：应惟伟

应惟伟，男，197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应惟伟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承担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应惟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助理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应惟伟先生曾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访问学者，北京外国语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武汉大学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期间：2013.11-2015.11，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⑥审计责任人：周立生

周立生，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周立生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承担审计责任人相关工作。

周立生先生还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稽核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分管集团稽核中心。周立生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精算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责任人等职务。

⑦副总裁：薛继豪

薛继豪，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薛继豪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副总裁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分管银行保险业务。

薛继豪先生同时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薛继豪先生曾任华夏银行总行办公室文秘室负责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保费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银保事业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⑧助理总裁：夏胜斌

夏胜斌，男，197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硕士学位。夏胜斌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助理总裁兼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分管泰康人寿山东分公司。

夏胜斌先生曾任太平洋保险宜昌中心支公司营销部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昌中支营销部经理、云南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云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⑨助理总裁：张威

张威，男，197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威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助理总裁兼个险事业部总经理，分管个险业务。

张威先生同时兼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威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培训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个险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⑩总精算师兼首席投资官：付伟略

付伟略，男，1981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FCAA。付伟略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总精算师、首席投资官、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精算企划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承担总精算师相关工作、

分管投资管理部。

付伟略先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精算管理处经理、精算部助理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精算部助理总经理、精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精算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个险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⑪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王兵

王兵，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王兵先生现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委员会成员、合规负责人兼首席风险官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承担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相关工作。

王兵先生曾任东方锅炉集团设计处助理工程师、重庆保监局产险处/办公室文秘综合科科长，利宝保险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泰康人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集团稽核中心总经理职务。

（十一）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的要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本公司遵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据集团公司制度，建立了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市场水平为参考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以期严格规范薪酬管理、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约束中的作用，确保薪酬管理机制及流程合规、合理，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股东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不享有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其薪酬标准依据个人职位价值、绩效考核结果及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核定；外部监事享有监事报酬。在本公司发薪的监事当年任期薪酬 50 万以下（含）1 人，50-100 万（含）0 人，100 万以上 0 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福利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及目标绩效薪酬标准依据个人担任职位价值、个人工作经验及市场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核定；绩效薪酬核定采用目标奖金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状况、风险合规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核定，适度拉大绩优及绩劣的差距，持续贯彻公司绩优导向及风险管控原则。在本公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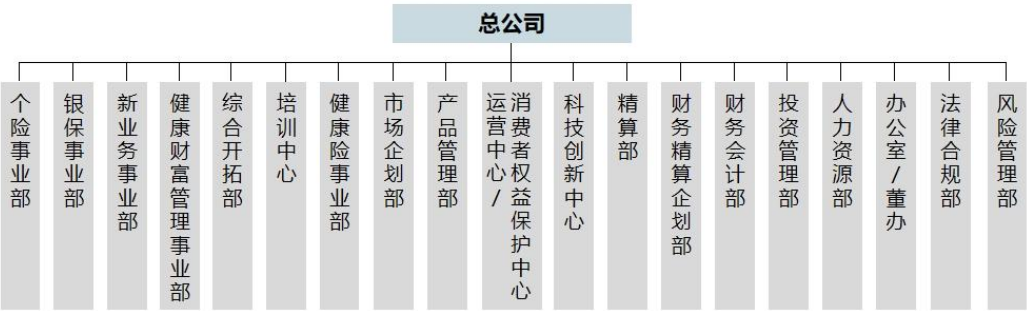
薪的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任期薪酬 100 万以下（含）0 人，100-200 万（含）0 人，200 万以上 7 人。本公司当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公司当年提供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 10%；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比例、福利和津补贴标准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递延发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各年支付额度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情况保持一致，绩效薪酬不延期部分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支付，延期部分于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下两个年度按照薪酬制度相关规定支付。同时在递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十二）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设置情况

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制度政策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泰康人寿总公司下设 5 个事业部、3 个中心和 11 个部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设立 36 个分公司，28 个电话销售中心，289 个中心支公司和 2361 个支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

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互联网网站“分支机构”栏目。

网址：

<http://www.taikanglife.com/publicinfonew/basicnew/suborgnew/suborgnew.html>

(十三)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8520_A01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笑音

中国 北京

2024年4月1日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八、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治理信息。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本公司原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4501单元（自然楼层34、35、38、39、44、45层）；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用友产业园东区19号楼）A座2层南段、B座4层中段、B座4层南段、C座4层北段，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1号楼4层（用友产业园东区21号楼4层中段、北段）。

报告期内，因发展需要，本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401、3402、3501、3502、3801、3802、3901、3902、4401、4501单元（自然楼层34、35、38、39、44、45层）；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2号楼1层101-01室、9号院2号楼2层101-01室（用友产业园东区20号楼1层、2层）。

本次变更营业场所已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撤销省级分公司。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新增重大股权投资。

（九）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相关刑事处罚。

（十）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2023年本公司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公司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16家次，机构合计处罚金额462万元，详情如下：

1.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天津分公司的个别销售人员存在阻碍投保人接受回访的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天津分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津银保监罚决字〔2023〕12号）

2.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四川电话销售中心个别坐席存在销售误导、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及承诺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责令泰康人寿四川电话销售中心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辽银保监罚决〔2023〕30号）

3.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天津分公司个别代理人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天津分公司处以罚款15万元。（津银保监罚决〔2023〕44号）

4.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宁波分公司个别代理人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的问题，分公司部分产说会存在误导性内容，同时，分公司部分信息和数据存在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宁波分公司处以罚款64万元。（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8号）

5.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湖北分公司部分产说会和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个别代理人存在销售误导以及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的情况，分公司个别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同时，存在未经监管机构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对湖北分公司处以罚款95万元。（鄂银保监罚决字〔2023〕29号）

6.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辽宁分公司存在案件防范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辽宁分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辽银保监罚决〔2023〕82号）

7.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宁夏分公司个别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金融监管总局宁夏监管局对宁夏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0.5万元。（宁金罚决字〔2023〕1号）

8.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个别宣传材料和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承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同时，未按规定使用条款费率，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对内蒙古分公司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28万元。（内金罚决字〔2023〕4号）

9.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山西分公司内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说会存在误导性内容，财务资料记载不真实，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对山西分公司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41万元。（晋金管罚决字〔2023〕44号）

10.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山西电话销售中心部分坐席存在销售误导的问题，同时，部分保单未留存电话销售录音，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山西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25万元。（晋金管罚决字〔2023〕50号）

11.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江苏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系统记载事项与实际不一致以及内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泰康人寿江苏分公司给予警告，处罚款65万元。（苏金罚决字〔2023〕59号）

12.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云南分公司存在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使用经备案停售产品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对泰康人寿云南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7万元。（云金罚决字〔2023〕4号）

13.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青岛分公司的个别课件存在误导性内容，部分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情况，同时，青岛分公司还存在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等问题，金融监管总局青岛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青岛分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3万元。（青国金罚决字〔2023〕

17号)

14. 报告期内, 因本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虚列费用和佣金、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费率以及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金融监管总局黑龙江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黑龙江分公司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31万元。(黑金监罚决字〔2023〕38号)

15. 报告期内, 因本公司江苏电话销售中心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的问题, 金融监管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对泰康人寿江苏电话销售中心处以罚款10万元。(通金罚决字〔2023〕3号)

16. 报告期内, 因本公司四川分公司未有效防范个人保险代理人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四川分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0.5万元。(川金监罚决字〔2023〕24号)

针对以上问题, 公司在要求相关责任人完成整改的同时, 将秉持“风清气正、诚信合规”理念, 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流程建设, 持续加强风险管控, 并充分联动前中后端, 高效协同, 全力化解经营风险隐患。

(十一)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九、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2023年度公司本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股利40亿元。

2. 认购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认购大家资产-长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不超过16亿元。本资产支持计划由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原始权益人之一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为泰康人寿关联方。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6.4亿元。本次交易为公司首次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后续如再次认购，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再行披露相关信息。

3. 受让招商信诺资管-天悦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8月30日，泰康人寿受让泰康资产所管理的年金账户持有的“招商信诺资管-天悦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益权份额7,950,000份，交易金额802,265,528.88元。

4.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1月1日至9月11日，公司审批通过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共115只，经关联交易审批(含豁免类)的管理费金额共计64,327.50万元；公司审批通过投资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共24只，经关联交易审批(含豁免类)的财务顾问费用共计5,478.10万元；累计与泰康资产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为6.98亿元，已达到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

（二）2023年公司本级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1. 2023年公司新签订6笔统一交易协议

（1）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运营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6.56亿元。

2023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1.35亿元。

(2) 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月1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0.9461亿元。

2023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0.27亿元。

(3)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与泰康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与泰康健投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3年）（以下简称“《合同》”），由泰康健投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泰康人寿及其项目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就不动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提供顾问服务，及就不动产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下统称“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向泰康健投支付综合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19.33亿元，其中由泰康人寿支付的费用不超过0.91亿元，由泰康人寿项目子公司合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18.41亿元。

2023年公司支付泰康健投综合服务费合计0.34亿元。

(4) 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产品顾问服务框架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7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预估本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财务顾问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13.46亿元。

2023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资产财务顾问费合计0.42亿元。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与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医养康宁子公司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19.54 亿元。

(6) 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与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4 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泰康之家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统一交易协议（2024 年）（以下简称“《合同》”），由泰康之家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泰康人寿及其项目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和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服务，就不动产投资项目的投资交易提供顾问服务，及就不动产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以下统称“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泰康之家为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公司及其项目子公司向泰康之家支付综合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 16.84 亿元，其中由泰康人寿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0.72 亿元，由泰康人寿项目子公司合计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16.12 亿元。

2. 与泰康资产以前年度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康资产签订协议，约定针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一般账户和投连账户的投资资产以及由泰康资产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费用计提方案，公司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向泰康资产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和咨询费，预估合计金额不超过 135 亿元。

2023 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 14.77 亿元。

3. 与泰康资产（香港）以前年度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香港

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委托资产香港管理公司一般账户的投资资产，按照双方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案，公司拟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期间向资产香港支付相应年度管理费，预估管理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9.76 亿元。

2023 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 0.098 亿美元。

4. 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签订的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IT 共享服务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15.9576 亿元。

2023 年该协议范围公司支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 3.52 亿元。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签订的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与泰康人寿或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医养康宁子公司签署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预估不超过人民币 6.9904 亿元。

2023 年该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合计 3.14 亿元。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本级与股东相关方、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141.88 亿元，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会议费、咨询费、培训费、物业费、采购、资产管理费、招待费、房租、分红等。

（四）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均符合比例要求。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3年，公司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构建了涵盖“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工作机制、考核机制、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上新台阶。

1. 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公司治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董事会议事日程，纳入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日程，纳入监事会议事日程，专题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月度通过《股东、董事、监事通讯》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机构调研，加强日常工作监督；季度组织召开事务委员会，讨论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问题，两会一层有效履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公司总部运营中心更名为“运营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总、分公司设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牵头组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各中支增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岗，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及岗位建设。

2.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工作整体规划。2023年累计建立或完善13项消保工作制度，更新并下发包括消保管理办法、审查管理办法、多元纠纷化解管理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并完善消保工作计划、内部培训计划、内部考核方案、内部审计方案、教育宣传方案5项工作计划或方案，加强消保工作整体规划。

3. 持续加强考核，压实各层级责任。落实管理层工作要求，绩效管理委员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纳入各部门、各机构KPI考核，对总公司各部门、36家分公司设置差异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投诉纳入月度绩效，不断压实各层级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4. 持续完善各项机制，标准化推动工作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协调推动各部门、各分公司工作有序开展，季度下发工作计划，月度追踪工作开展情况，季度通报、年度评价，

加强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协调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5. 持续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强化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课程体系、培训机制、评价体系和荣誉体系，加强队伍管理。开展内部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2023年，结合员工岗位类别和工作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和服务销售、消费者投诉处理等专项培训61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要求、产品和服务销售合规教育等，累计参训人次超70万人次，培训覆盖率近100%。

6. 持续推进系统建设，不断提升“在线化”水平。建设消保系统，支持任务下发、执行、考核、自评全流程在线化管理；重构投诉业务处理平台，以《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保险消费投诉处理规范》为指导，支持多系统关联，多维度分析，移动端处理。

7. 持续开展常态化教育宣传，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在官方网站、官微、泰生活APP、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专区，加强日常教育宣传渠道建设，持续发布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拓展宣传范围。响应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统一行动，高级管理层亲自参与，分重点、分节奏、分层次、多渠道开展丰富多样教育宣传活动，成效显著。

8. 强化落实投诉处理主体责任，2023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诉考核管理、纠纷调处和化解机制，加强源头管控和责任追究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遵循合理、合法、公平原则，快速解决消费者诉求。积极畅通95522服务热线、泰生活APP、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电子邮箱、营业场所等多种投诉受理渠道，并在公司官方微信、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对外公布投诉受理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1. 监管投诉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本公司收到的金融监管总局系统转办保险消费投诉 5196 件。

统计区间	投诉总量	其中：销售纠纷投诉量	其中：退保纠纷投诉量
第一季度	1298	740	340
第二季度	1205	660	332
第三季度	1544	621	497
第四季度	1149	436	459
年度累计	5196	2457	1628

单位：件

从投诉主要事由看，涉及销售纠纷 2457 件，占比 47%；退保纠纷 1628 件，占比 31%；理赔纠纷 334 件，占比 6%；续保和续费纠纷 303 件，占比 6%；承保纠纷 192 件，占比 4%；其他投诉 282 件，占比 6%。

从投诉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湖北、北京、河北、辽宁、吉林、四川、山东、河南、内蒙古、陕西、江苏、安徽、浙江、山西、广东等地区。投诉量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投诉量	地区	投诉量
湖北	482	深圳	100
北京	380	江西	93
河北	364	青岛	91
辽宁	309	新疆	90
吉林	308	福建	89
四川	258	云南	85
山东	235	湖南	77
河南	230	贵州	70
内蒙古	224	甘肃	57
陕西	211	天津	56
江苏	175	重庆	47
安徽	170	宁夏	47
浙江	159	青海	44
山西	150	厦门	43
广东	133	海南	21
上海	126	大连	17
黑龙江	122	宁波	16
广西	115	西藏	2

2. 自收投诉

根据全口径统计，2023 年公司通过 95522 客服热线、新生活广场、银行转办等渠道自收的保险消费投诉共计 96300 件，投诉办结率为 100%。

消费者投诉主要反映销售、现价设定、费率厘定、续期服务、理赔纠纷等问题，其中涉及销售纠纷 61475 件，占比 64%；现价设定、费率厘定等产品纠纷 13854 件，占比 14%；续期服务纠纷 12234 件，占比 13%；理赔纠纷 1066 件，占比 1%。

消费者投诉主要集中在湖北、山东、河南、陕西、四川、北京、河北等地区，投诉量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投诉量	地区	投诉量
湖北	13384	新疆	1665
山东	9038	深圳	1571
河南	7009	重庆	1569
陕西	5995	黑龙江	1554
四川	5973	甘肃	1403
北京	5817	青岛	1389
河北	4952	江西	1362
辽宁	4182	云南	1014
安徽	3119	宁夏	890
江苏	2803	福建	838
上海	2567	贵州	742
天津	2491	广西	742
山西	2332	大连	521
吉林	2224	海南	271
内蒙古	2132	厦门	249
广东	2055	宁波	249
浙江	2023	青海	176
湖南	1981	西藏	18

（三）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公司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官方网站“投诉反馈”栏目，网址：
<https://www.taikanglife.com/service/customerservice/customercomplain/customercomplain.html>